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徐玉泉先生、于鹏超先生、陈红女士组成。任期届满后，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选举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兆华女士、王卫国先生，非独立董事李楠先生共同担任。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将“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名称变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同步修订相关部分制度。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正常参会。相关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2025/3/10	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3/26	第六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4/28	第六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8/28	第六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10/29	第六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11/25	第六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审议，从其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工作效率、独立性、服务态度等多维度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估，表决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聚焦其审计的独立性、审计计划的执行性、审计重点的落实性、沟通协调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察，确认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在中兴华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本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及审计成员能在年度审计中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

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兴华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遵从了实事求是的原则。

2、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要求，审核内控制度的合规性，重点核查制度条款是否符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治理结构相匹配，对存在不合规、不适用的制度，提出修订建议，督促管理层及时完善，确保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切实可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职责，审议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明确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工作方向，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聚焦财务合规、内控执行、关联交易等核心领域开展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汇报，审阅审计工作事项与报告，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指导意见，督促内部审计部门规范审计流程、提升审计质量。同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各业务部门、管理层的沟通衔接，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建立审计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预警和改进作用，助力内控体系持续完善。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切实履行财务报告审核监督职责，全程参与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作，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全面审阅。重点核查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运用是否合理，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重大会计调整、关联交易、资产减值等关键事项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审阅过程中，与公司财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对发现的疑问及时核查核实，提出专业审核意见，督促相关部门补充完善。经全面审阅，审计委员会对本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发表明确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规范、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能够公允反映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年度期间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开展沟通会议，及时传递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变化及财务核算重点，反馈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协调解决审计与公司经营衔接中的各类事项，确保审计合理合规，财务报告披露准确。

6、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各项工作计划，且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推动了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审计全过程的跟踪监督，重点强化对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

的核查力度；持续开展年度评估工作，动态跟踪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要求，督促其持续提升执业质量；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及审计机构履职情况，依法合规推进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或更换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专业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合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